

H 浮世绘影

挥毫

■ 钟彪

在如今钢笔和键盘主宰我们书写的时代,偶尔在街巷里见着一个胡子拉碴的老人,握一杆毛笔,就着四方桌给人家写一张什么的时候,亦觉得那场景是一种别样的风雅。只见那握毛笔的人,蘸一蘸墨,手腕一挥,不假思索便将那副对联抑或一纸短笺写得龙飞凤舞,叫人直咂舌头。记得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我见一位公司老总自制一支毛笔,别在西装衣兜里,凡给公司的文件、账单签字,修改文字,抑或为别人题词、签名,统统使用自制的这支毛笔。一次上工地剪彩,他给客人签名,许是担心自制的毛笔里贮藏的墨汁不够用,还携来一台墨盒,和那支毛笔并排搁在桌子上。他坐在桌前握笔迎候客人,活像一位卖字的墨客雅士。我见他挥毫落墨时,就显出几分得意;字写得酣畅淋漓,一挥而就。挥毫之间,他那脸部线条也变得柔和起来,平素有点焦躁的表情终于松弛下来。

我所居住的小区里,有一位外省老人,白发皤然。每天早上太阳爬至一杆高时,便见那白发老人手持一把状如拖把的大毛笔,在小区大门边的操场水泥地板上写字。定睛细辨,那杆大毛笔的笔毫是用棕毛制成的,沉甸甸地缚在一截竹竿的一端。她以水代墨,以地板为纸,边走边写,硕大的笔锋在水泥地板上舞动,唰唰作响,写出来的繁体字约一尺见方,清晰可辨。老人目不转睛地低头写字,步履有些缓慢,嘴里却哼着小曲,挥毫的双臂和双腿以及腰肢随着曲调有节奏地扭动着,一副陶然忘情的神态。路人不时驻足观看,啧啧称赞:“神仙老人,神仙老人!”

至于说到拿毛笔写书法却是另外一码事了,一张宣纸在书案上铺开来,再将镇尺在纸头上一压,持笔者便不敢贸然下笔了。总要皱皱眉头,若有所思,沉吟半晌,又将那笔锋在墨砚上理了理,深深地吸一口气,末了,凛然下笔。霎时间,笔走龙蛇,左奔右突,只见那笔锋在纸面上错落地跳荡,一顿一挫,起伏跌宕,时而疾厉,时而徐缓,像醉酒忘情之人,飘忽不定。待到挥毫者粗犷地吐一口气时,众人便知道第一线条纷繁摇曳的草书作品完成了。不待那写字人收笔的手势在空中打住,围观的众人便纷纷鼓掌喝起采来,说:“好字,好字!”也有写得慢条斯理的,如写正楷,“永”字八法,横竖撇捺钩等,此时的笔锋迟滞成了一只蜗牛,扭扭捏捏地蹭着,蹭着,半天亦填不满那宣纸上的空间,看得人两足酸软,不住地变换着站姿。终于写毕了那副楷书作品,写字人似乎意犹未尽,歪着头审视良久,点点头,才将手里的毛笔搁在笔架上。众人这时才吁了一口气,便见一个围观者跃跃欲试,说:“我也来写写!”说着,抓起毛笔就在另一张宣纸上划拉起来,哆哆嗦嗦地写了横又写了竖,只写了一个字,便将毛笔搁了。说,写楷书也难呢!大家一看,果然那字的点画都轻浮乏力,筋骨架构趔趄失衡,眼看就要坍塌了,才知道写楷书也并非等闲之事。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看似简简单单的一横一竖,倘若不经一番磨砺,也难写出书法的线条艺术来。

有一段时日,我喜欢到书法活动现场观赏书家们挥毫洒墨,看着笔端之下升腾漫漶的满纸云烟,犹觉每个字都能绽出香气浓郁的墨花来,满心熏醉莫可名状。渐渐地自己仿佛就变得雅致起来,不知深浅便去弄笔涂鸦。岂料这一来便陷得深了,几乎业余时间都沉醉在书法艺术的世界里,其中甘苦,如水到口,冷暖自知,感叹练习书法无异于墨磨人。且甭说别的,单说临写古帖,依样画葫芦地临摹一个字,十天半月亦摸不透古人那诡谲的笔法及其韵味。至于墨法、结字和章法亦是各有奥妙。我曾经试图将苏东坡的《念奴娇·赤壁怀古》搬上宣纸,一口气写废了二十余张四尺宣纸,终因把握不住章法而放弃。

我练习书法已逾七载,自认还在书法圣殿的门外徘徊,却亦窥得中国书法的幽妙幻境、不可思议处,且至今对于笔墨之情难于割舍,依然以敬畏之心,每日挤点时间战战兢兢与笔墨纸砚厮守。孤灯临池,朝夕研求,自觉能使我澄心静神,怡情悦性,真可谓累并快乐着。书道漫长,且走且思吧。

H 草木芳华

兰人兰语

■ 安歌

初养花从未想过要养兰花,或者因其声名在外,还没养就觉得这样娇贵的玩意不是我这笨手拙心的人能养的。养兰人的一番话却更新了我的“兰观”:可以先养石斛兰啊,这花不娇贵的,三天一浇一次水就由它去,如果忘了浇,十天半月不浇水也是可以的。天总要下雨的么,天会给她浇水。

他的话突然把我运送到热带雨林树冠上的兰花那儿——那树冠上生长的兰花,与文化人养的兰不同,也许还不晓得自己高洁,林间叶片淋下的滴雨便是浇灌,空气中的湿气,也可吸来作水用,一株株地开在树冠上,和各类的巢蕨、石蕨缠绕着树茎枝条,组成了热带雨林的空中花园。

那一次也买了一株石斛兰,也因初养有怯意。

养兰人并不介意,招手请我喝茶:一株也能开将近三个月的。看我选了有两三朵开花,其它还是花蕾的石斛兰,养兰人说。他还叮嘱我:花全开时,不要太多日照,放室内也可以,阴些花开得久。

顺着他的招呼从容坐下,喝了他一碗茶——南方人喝茶,碗都是极小的碗,小小杯盏摆在他花市居中的窄门

前的小小的几案上。暖壶是红色的,这暖壶与热水是他从家里带来的吧?附近并无供热水的地方,想他一清早提着一瓶红暖壶穿过清晨的空气,心中有叹:此人待己不轻薄。他邀我同坐,也如聊斋的蒲松龄带茶水于市井,为的是听人说话。

有一次是抱着一株满盛了花的夏蕙到他花店的。养兰人看看说:养了兰还养其它花做什么?

我答不上来,于是便继续看他是否有新鲜颜色石斛兰——我已在养兰人那儿买了开绿花、深紫花、紫花、粉花、黄花等各类石斛约十余株了——这会儿的我,已准备收全他店铺里所有石斛兰的颜色。细瞧只有一种白色的,我还没有。但其上只有一花两苞蕾,就犹豫着要不要买。

养兰人嘲笑我说:兰花是养出来的,难道你要我们养开花了你才养。我答:对呀,你养开花,我继续养继续

开花的那部分。

一株石斛兰不过20元左右,其它兰花,比如卡特兰,某种文心兰都要上200元。养兰人建议我买一种开很大花,我看着极怪异的卡特兰——他把它当招牌摆店面前头有阳光的地面上。我答,我才开始养兰,不敢养娇贵的。养兰人也宽厚:嗯,等养出滋味了再来买。又特地到店铺里提出一株兰花,油厚的叶子,极盛的苞蕾,但花还未开。养兰人说:它开了像玫瑰那样红呢。虽然不知他说的是玫瑰的哪种颜色,但冲着“玫瑰那样红”这样的形容,把它收纳在内了。

这“玫瑰那样红”的石斛,是我养复花的石斛中的一株,其它凋谢了第二年再复花的,是蕊白梢紫的一株。其它黄、绿、白、粉色的,都还藏在它的叶子里面,也不知何时会突然抽出一高高在上的花萼来。但如此不经意地等,也当属养兰的滋味吧。

H 诗路花语

在三月,我跑丢了鞋子

■ 李清扬

我跟着变幻迷离的光线跑
清晨她瑰色的手指
傍晚她橙色的手指
落雨时她晶莹如灯笼的手指
全部敲击在我灵魂的琴弦上

我跟着泼辣辣的油菜花跑
漫山遍野 这一大群一大群
金肤色、银肤色还有黄铜肤色的姑娘
腰肢如此轻盈 歌喉如此甜亮
空气中都弥漫着磁性

我跟着数不清的古樟树跑
这些躲在婺源、苍苔满脸的隐士
步履蹒跚 一瞬之间却又移形换影
曲折的流水和升腾的雾气
随时出现 帮它们打着遮掩

我还跟着一双蝴蝶
一只匆匆忙忙的蜜蜂 奔跑
淹没在花海之上 如果你愿意
即使在婺源流动的溪水和裸露的石头上
都可以采蜜

在婺源,我甚至追着一棵新笋、一缕炊烟
一株嘟着粉唇的桃花
三丈之外躲躲闪闪
一丛吐着红唇的野杜鹃
大着胆子与我细语轻谈

在婺源 我终于跑丢了一双鞋子
我也将要离去
离开婺源 我不会赤脚而行
有情有义的婺源
已用心为我做好了一双新鞋

春天的博客

■ 胡巨勇

十里春风不如你,纸鸢
飞跃季节的空间
一封美丽的邀请函
被太阳的鼠标
轻轻一点,春天的博客
便在鸟鸣的欢迎词里
成功注册

乳燕改不了剪辑的习惯
青山绿水被复制成
春主页上的背景
桃红柳绿
是粘贴上去的头像
绽放着嫣然的美

春天的博客
加大地的风物为好友
溪流里嬉戏的蝌蚪
是调皮的访客
小虫儿是惊雷喊来的
粉丝,默默关注着
春日渐式微的变化

蝴蝶为花事
给春风发出小纸条
鸭子吟唱的留言
让春的秘密
无处可藏

黎家山兰酒

■ 倪俊宇

将一地秋色
将满坡金凤
熬成点然黎山汉子
血里豪犷的火焰

将一年农事的喧闹
将田间汗渍的歌谣
淌成激活黎山姐妹
碗里墨山的话题

将黎山大地的灵气
将四时日月的精华
酿成黎家山兰酒
醉香四方游客的赞语

哦,黎家山兰酒
摇动山的青翠
蜿蜒水的秀美
伴着鹿皮鼓的狂欢
闹沸庆丰收的墟场
伴着竹竿舞的激情
燃旺三月三的篝火
伴着滚龙调的缠绵
让柔柔的月华遍洒柳林

送上一坛山兰酒
让黎家的浓烈深情
渗透你的心田
让你沉醉在
五指山下绚丽的风情里
让你沉醉在
万泉河畔旖旎的画图中

H 家在海南

神龟山的守望

■ 李玉峰

耸立在陵水东南海边的神龟山,因其外形酷似海龟,当地人便称为神龟山。千百年来,它像一位富有担当精神,永不换岗的忠诚卫士,忠心耿耿地守护着山麓下的田园庄稼,人畜性命。

我第一次上神龟山并在大山深处的褶皱间“修身”一段时间,是在2010年的8月初。记得退休的那天下午,我匆匆领了一本红皮退休证便解甲归田,告老还乡……一只孤雁在向晚的暮霭中与我相伴而行,它在没有星月的夜晚一路哀鸣,我如离群之孤雁在没有灯火的小径上一路落泪。闻“垂缕饮清露”之蝉,“居高声自远”,仿佛琴音袅袅,声声低吟,一时间恍惚生离死别。

第二天一早,我背起行囊,怀着对神龟山的虔诚敬意开始上山。沿着逼仄的山道蹀躞徐行,被花香簇拥的绿叶一次又一次亲吻着。夹道欢迎我的一片片林木龙干虬枝,蔚然郁郁,喷射出一种亘古常绿的青春活力,它威仪的身姿释放着上万年的厚重和安详。

秋风在高天上放牧一拨拨流云,日光如瀑,透过云罅间倾泻而下,把山谷中的潮气鼓荡蒸腾。我环顾四周,只见山峦迭起,“乱峰峻似斧”,“峻绝称人意”,巍巍屹屹,万千气象。我攀上山顶一巨岩小憩,仿佛听到大海平缓的呼吸,大山厚重的脉动,可谓“海酿千钟酒,山裁万仞葱”。顿时大有“海到无边天作岸,山登绝顶我为峰”之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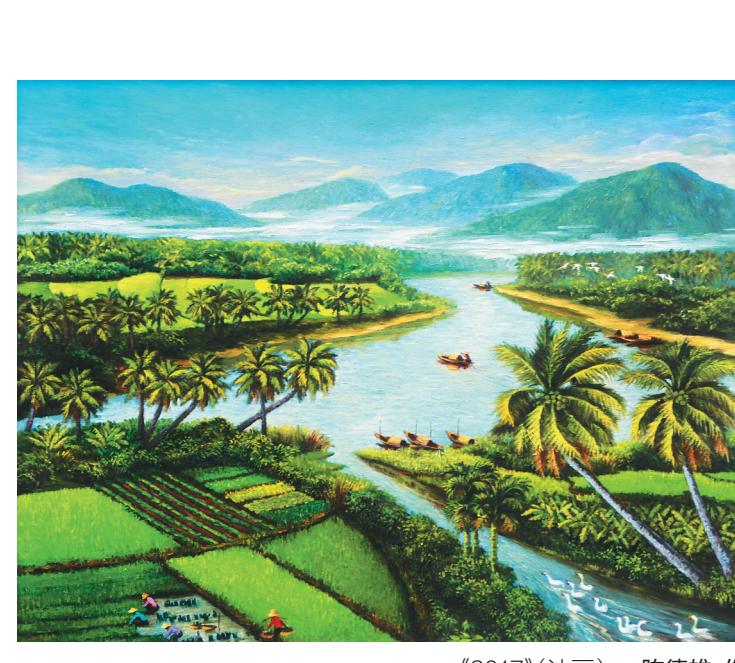
大凡为山,都有一个故事。神龟山的传说更是美丽浪漫。相传在很久以前,神龟山一带地区常被海啸摧毁田园村舍,吞噬人畜性命,民不聊生。一只千年老海龟常因人间的这一疾苦落泪。在一次大海啸发难之前,这只老海龟便毅然爬上海滩,伸展四爪仰天长叹,哀求龙王发善,莫再兴风作浪,殃及良民。而龙王似乎

没有听见老海龟的悲悯呐喊,依然我行我素,该发难时仍发难,搞得生灵涂炭,白骨盈野。无奈,老海龟只好以身殉民,毅然化做一座能抵挡万丈狂澜的巍巍大山,成为海啸逾越不过的天然屏障。从此,神龟山下草木峥嵘,人丁畜旺,果实丰盈仓廪,鲜花香远溢清。千百年来,当地人一直把神龟山当作神来敬仰,从没有人到山上砍伐一草一木。神龟山也成了本地动植物繁衍生息的乐园。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德国作家赫尔曼·黑塞在《树木》一文中写道,树木是神物,谁能同它们交谈,谁能倾听它们的语言,谁能获悉真理,它们不宣讲学说,不注意细枝末节,只宣讲生命的原始法则。我一边想着这位“诺奖”作家的话,一边端详神龟山的林木,越看越似神,每一棵都具有高贵而典雅的气质,它们盘根错节,相拥相携,寂寞的时候借海风的手为自己哗哗鼓几掌,让智者为之顶礼膜拜。

置身于神龟山这超凡脱俗的空灵和静谧之中,仿佛人的灵魂也得以洗濯与净化。看着神龟山,想到了大自然永远是人类的老师,更是作家们的精神领地,应该多些去感受大自然血脉的流动,聆听大自然最微妙的声音,去解读她的语言,感知她的情感,以触发内心最敏感的情怀,为大自然而歌,为大自然而写。

下山时,我回首神龟山,它依然那样凝重,苍碧,在落日的余晖中挺立腰杆,立地顶天,默默守望。像哲人凝眉沉思,像先知欲言又止。在夕阳将坠之际,我看见晚霞与云影、树影一同聚焦在我初进山时邂逅的那位守山老人沟壑纵横的脸上,一如面前这座沧桑而神奇的山岭更加端庄与慈祥。他把自己的全部生命种在了山里,用苦涩的汗水去浇灌它,滋养它。据悉,守山老人前两年弥留之际还嘱咐亲人把他埋在山脚下,说是下辈子还要看山护山守山。



《2017》(油画) 陈德雄 作